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8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年2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陳 昌先生

陳華裕先生

錢正民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高寶齡女士, MH

黎永年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孫啓烈先生, JP

徐永銓先生

黃啓明先生

余秀珍女士

增選委員

陳鎮坤先生

謝莉莉女士

秘書

周佳佳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羅 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語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莫耀勤先生	房屋署樂華(南及北)邨物業管理處房屋事務主任
李月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常瑞財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缺席者：

委員

蔡澤鴻先生
何偉途先生

增選委員

陳惠達先生
龐譽顯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會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房屋署(下稱“房署”)樂華(南及北)邨物業管理處房屋事務主任莫耀勤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觀塘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李月英女士。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前收到何偉途議員的缺席會議通知書

及醫生證明書，委員會同意上述委員缺席。此外，他又表示，龐譽顯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會議，委員會備悉上述委員缺席。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有關觀塘地鐵的橋身粉飾問題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05 及 3/2005 號)

4. 主席、觀塘區議會屬下促進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主席潘進源先生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錢正民先生分別介紹上述文件。

5. 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 5.1 部分委員建議，如果地鐵公司未能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考慮前往該公司，與有關人士討論上述問題。
- 5.2 部分委員對地鐵公司的回覆表示失望、不滿及遺憾，並認為該公司不派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是不尊重委員會和漠視觀塘區居民。另有委員對地鐵公司預計在2005年上半年展開觀塘地鐵站一段外牆的翻新工程表示歡迎，但希望該公司向委員會介紹及商討上述工程的內容，並與委員討論粉飾地鐵橋身的問題。他們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函地鐵公司，以表達上述意見。
- 5.3 有委員指出，雖然地鐵公司函覆表示，考慮到由於需要取得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發出的許可證和封閉部分行車線，因此目前未有計劃進行粉飾觀塘地鐵橋身的工程；但是委員質疑地鐵公司在得到有關部門的許可是否會展開工程。另有委員認為，既然地鐵公司表示上述翻新工程只會在凌晨時分進行，封閉部分路面上兩至三條行車線的影響也不大。此外，部分委員亦指出，觀塘道的汽車天橋早前也經髹漆翻新，按理地鐵公司亦可獲取有關部門的批准，以進行上述

工程，因此他們認為該公司的解釋並不合理。

- 5.4 有委員表示，架空天橋落成二十多年以來，一直未經清洗或翻新，故此由地鐵公司承擔髹漆翻新架空天橋的費用亦相當合理。
- 5.5 有委員希望地鐵公司在觀塘地鐵站一段外牆的翻新工程竣工後，可就該公司其他地面設施制定全面的翻新計劃及時間表，並定期跟進。
- 5.6 有委員建議，假如地鐵公司未能清洗路面設施的柱身，可考慮種植攀藤植物，以遮蓋柱身和綠化環境。
- 5.7 有委員表示，本委員會既然要求地鐵公司進行翻新工程，各政府部門亦應盡快完成轄下地面設施的髹漆清洗工程。他舉例說，有關部門的觀塘區天橋柱墩髹漆工程，目前只完成至觀塘裁判法院一帶，至於鯉安苑對開的一段天橋柱身及橋墩的有關工程，則尚未展開。此外，藍田交通交匯處兩旁的紙皮石牆多年來也未曾清洗。雖然部門最近已清洗其中接近巴士總站的一邊，但沒有清洗靠近地鐵站出口的另一邊外牆。因此，他敦促有關部門完成餘下部分的翻新清洗工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就上述事宜去函路政署及運輸署。路政署回覆表示，“根據本署的資料，在觀塘裁判法院一帶的天橋柱身髹漆工程是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並於同年七月完成。就閣下的查詢，本署已派員視察了鯉安苑對出的天橋，認為該天橋柱身及橋墩的外觀均屬良好。因此，本署暫沒有計劃在鯉安苑對出的天橋柱身及橋墩進行髹漆翻新工程。然而，本署會繼續監察該天橋的情況，有需要時會計劃及進行適合的翻新工程。” 運輸署則表示，“根據藍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範圍圖，委員所指的位置並不屬藍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範圍之內，有關清洗牆身工作亦非由政府部門負責。”]

- 5.8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曾就髹漆翻新地鐵架空天橋的問題進行多次討論，他詢問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或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有否就上

述問題採取跟進行動，並查詢有關進度。主席則表示，本委員會在過往三次會議席上均聯同民政處一同就如何處理上述事宜進行討論。不過，由於地鐵公司屬私人機構，本委員會希望可在是次會議跟進有關問題。

6. 有委員詢問環保署會否批准地鐵公司於深夜時分進行粉飾地鐵橋身的工程。環保署常瑞財先生回應說，該署在決定是否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予任何人士在深夜進行工程時，必先考慮工程所發出的音量會否滋擾附近的居民。如情況許可，該署會盡量配合，以便上述工程可進行。

7.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本委員會並非要求地鐵公司一次過完成觀塘區地面設施的翻新或清洗工程，而是建議該公司分階段及分時段進行，務求將工程的噪音和對居民的滋擾減至最低。委員最後同意以委員會名義再次去函地鐵公司，表達上述意見，並促請該公司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介紹該公司現時或日後計劃進行的地面設施翻新或清洗工程，以便委員就工程範圍及時間等發表意見。如果該公司未能配合本委員會的會議日期，亦可揀選合適時間，派員出席區議會全會或其他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或由秘書處安排特別會議。假如該公司回覆未能派員出席任何會議，委員會便會考慮主動前往該公司，與有關人士討論上述問題。本委員會屆時會邀請環保署及運輸署出席上述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就上述事宜去函地鐵公司。]

III. 建議列入 2005/06 年度

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的工程項目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05 號)

8.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介紹上述文件。她補充說，由於建議工程部分範圍屬房署管轄的地方，因此民政處會先徵求房署同意，才展開有關工程。

9. 委員原則性通過上述文件。

IV.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在曉光街近巴士站加設座椅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05 號)

10.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由於運輸署將會在曉光街進行巴士站擴建工程，因此民政處會與運輸署商討上述工程能否與加設座椅的工程同時進行，以減低對市民的滋擾。

11.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11.1 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注意節省工程的開支，例如建造及安裝座椅的費用等。另有委員指出，雖然香港正值通縮期，但近年來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工程預算卻大幅增加，似乎未能反映市場的合理價格。他表示，房署轄下的屋邨管理委員會亦經常開展建造及安裝座椅連上蓋的工程，但工程費用卻只需九千多元。他希望有關部門可參考上述座椅的設計，而無需每次為新工程作獨立設計，並密切監管工程的支出。此外，有委員則希望有關部門在進行工程設計時，能在節省開支及滿足實際需要之間取得平衡。主席請民政處向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部(下稱“工程部”)反映上述意見。

11.2 部分委員表示，如果有關部門確保工程的投標程序公平及公正，工程費用又與其他同類工程相若，他們便支持上述計劃。

12.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對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12.1 上述工程的三張座椅，每張均設有三個座位。座椅會採用堅固耐用的物料來建造，以確保座椅穩固安全。此外，工程開支除包括建造座椅的費用，也包括安裝及掘路費用。民政處處會向工程部反映委員的意見及提醒他們注意節省工程開支。

12.2 由於現時工程部負責各個民政事務處的工程，因此他們會根據在其他區進行類似工程的經驗來判別本區的

工程報價是否合理，並會在確定報價合理後，才會展開有關工程。

13. 委員通過撥款 160,000 元，以便推行上述計劃。

V.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改善協和街休憩處及其他區議會設施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05 號)

14. 委員通過撥款 80,000 元，以便推行上述計劃。

V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翻新位於藍田良田里斜坡的壁畫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05 號)

15. 委員通過撥款 95,000 元，以便推行上述計劃。

VII.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05 號)

在平田街近平真樓加設座椅

16.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16.1 有委員查詢上述座椅未能加設上蓋的原因，又建議如因為地下設施阻礙建造座地上蓋，有關部門可考慮採用連接座椅的上蓋。部分委員表示，房署轄下多個屋邨均採用倒“U”字型的有蓋座椅設計。由於該設計可由多個支架分攤重量，座椅便無須裝嵌至地底深處以作穩固。因此，他們建議有關部門考慮上述設計或其他可行設計，務求裝設座椅上蓋。如該等設計都不適用，才採用無上蓋的座椅。

16.2 有委員詢問如果未能加設座椅上蓋，有關承辦商的工程報價為多少。

17. 各部門代表對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17.1 民政處張語行先生回應說，該處原本計劃在平田街近平真樓加設有蓋座椅，但承辦商發現地下有多項設施阻礙加設上蓋的工程，而移走上述設施的費用又相當昂貴，經商討後，工程部初步認為加設上蓋的可能性不大。另一方面，由於上蓋有一定重量，安裝在座椅上便不夠穩固。該處會再與工程部研究是否有其他加設上蓋的可行方法。

17.2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承辦商原本就上述工程的投標價格約為九萬多元，如未能加設上蓋，工程部會與承辦商洽商扣減上蓋的費用。

18.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工程已完成投標程序，有關部門會在加設座椅後，再研究和考慮設置座椅上蓋的可行方法。

翻新瑞寧街花盆及嘉榮街的花床

19. 有委員查詢上述工程的詳情。她對有關部門在瑞寧街花盆栽種的植物感到非常不滿，並認為該等植物既矮小又瘦弱，不但未能達到綠化及遮蔭的效果，而且又不美觀。有見及此，她促請有關部門髹漆翻新花盆外殼的同時，亦更換花盆內的植物。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回應說，由於瑞寧街花盆及嘉榮街花床的外殼破損及殘舊，該處會將花盆及花床進行翻新。至於花盆及花床內的植物，則由康文署負責保養。該處會與康文署因應委員的意見，於會後商討改善上述植物的方法。

觀塘區種植工程

20. 有委員查詢上述工程的詳情。她表示，針對區議會所種植的植物經常受到破壞的情況，有關部門會如何進行監察。她舉例說，區議會在觀塘廣場對開設置花盆的植物，便在附近商戶上落貨時被壓至枯萎，有關情況不但損害區議會的形象，又浪費公帑。她認為有關部門應監察和警告上述商戶，並建議不要在有關路段設置花盆。主席表示，該等花盆由區議會屬下促進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設置及管理，他促請該小組跟進及討論有

關問題。

美化油塘地鐵站旁的空地

21. 有委員指出，油塘地鐵站旁的空地雜草叢生。由於該幅空地位於油塘邨旁，數名委員曾於去年八月去函房署，要求該署在上址興建休憩公園，但至今仍未接獲回覆。他希望本委員會敦促有關部門盡快回覆，並早日開展上述工程。主席請房署於會後就上述事宜回覆本委員會。

[會後補註：房署在本年 2 月 18 日就上述事宜回覆委員時表示，“有關土地並不屬於房署管轄範圍；經詳細考慮後，房署實不適合接管該幅單獨的土地以作任何發展之用。”]

改善藍田晨運徑

22. 有委員查詢改善藍田晨運徑的詳情。民政處張語行先生表示，上述工程預計可於三月底前竣工，工程內容包括重新髹漆欄杆、加設兩至三張有蓋座椅，及在一些沒有欄杆的位置設置欄杆。

V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05 號)

2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4/2005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05 號)

24.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IX. 其他事項

有關非法擺賣的問題

25. 有委員指出，於農曆新年期間，在藍田地鐵站出口和啓田大廈對開的空地，以及啓田商場新翼的行人通道，預料非法擺賣

的情況會十分嚴重。她詢問食環署於農曆新年期間會否針對上述地點的非法擺賣活動採取特別措施。

26. 食環署張煒英先生回應說，他對農曆新年期間區內的非法擺賣的問題深表關注。他指出，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早前亦曾就瑞和街歲晚期間可能出現的非法擺賣活動進行討論，並通過由該署加派人手在上址駐守。另一方面，該署已識別出區內在歲晚期間的一些非法擺賣黑點，其中包括藍田地鐵站出口及啓田大廈對出的空地。該署將會派遣一至兩名員工在該黑點作定點巡邏，以驅趕或檢控非法擺賣的小販。此外，該署人員亦會在資源許可下巡邏區內其他黑點，以遏止非法擺賣活動。

紅火蟻問題

27. 有委員表示，本港近日多個地區均出現紅火蟻蟻丘，他詢問有關部門有否因應上述問題採取預防措施或設立應變機制。另有部分委員促請環保署、房署及康文署留意轄下地點如垃圾堆填區及花園等地方有否發現紅火蟻的蹤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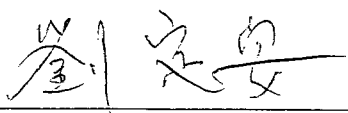
28.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因應紅火蟻的問題，該處已派遣清潔香港社區幹事巡查區議會轄下的設施如花盆及花床等，而該處其他人員亦已巡查轄下的社區會堂及寫字樓。至於區內的學校及公共屋邨，則會由所屬部門採取相應行動。此外，該處剛接獲三千份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的“應付紅火蟻問題”單張，其中部分將會分發區內的大廈法團、互委會、業主會及地區組織，其餘則會放置在諮詢服務中心供市民索取，以及由清潔香港社區幹事向市民派發。另一方面，她希望各委員協助提醒居民注意周圍環境是否發現蟻丘的蹤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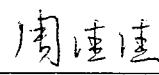
X.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定於2005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5 年 3 月 29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劉定安

簽署： 
秘書： 周佳佳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年3月